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SWAY®

WINSWAY COKING COAL HOLDINGS LIMITED

永暉焦煤股份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3)

公告

控股公司於俄羅斯收購優質主焦煤資產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獲其控股公司永暉集團知會有關投資俄羅斯上游優質主焦煤項目的商機。經全面考慮該機會後，本公司決定不參與該投資機會，而永暉集團根據不競爭契約進行資產收購並已就資產收購簽署了買賣合同。永暉集團授予本公司一項可以在未來十二個月內行使的選擇決定權以重新考慮項目，且就項目生產的煤的物流及代理服務，永暉集團確保由本公司獨家提供。

永暉焦煤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不競爭契約(定義見下文)發出本公告。

背景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獲由王興春先生100%控股且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的 Wins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永暉集團」)通知，位於塞浦魯斯的獨立第三方 Divalane Holdings Limited (「Divalane」)向永暉集團提供投資 Divalane 的機會。

Divalane 現時持有位於俄羅斯並擁有底土使用牌照可對俄羅斯赤塔北部 Apsatskoe 煤礦進行土質研究、勘探及煤與煤層氣生產(「項目」)的獨立第三方 LLC Arkticheskie Razrabotki (「LLC AR」)全部已發行股本。永暉集團可以90,000,000美元收購 Divalane 60%的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交易」)。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永暉集團與 Divalane 的控股股東簽訂買賣合同。

項目。Divalane 及其最終控股股東(為俄羅斯一家主要的能源私人公司)透過由赤塔底土使用局地政局(Chita Territorial Agency on Subsurface Use)主持的拍賣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購入項目的勘探權。

該項目位於俄羅斯赤塔北部，距離貝阿鐵路(Baikal Amur Mainline)約30公里，距離連接俄羅斯與中國的西伯利亞鐵路的滿洲里不足1000公里。根據SRK Consulting於二零一零年七月提供的技術報告(「SRK 報告」)，該項目已測定及探明的煤礦資源估計約有675百萬噸，其中大部分適合煉成中低揮發分焦炭。相信約50百萬噸資源可透過露天開採法開採，其餘則可通過地下經營開採。部分資源已獲授開礦許可。根據SRK報告，煤的潛在最終市場包括俄羅斯、中國、日本、韓國及其他市場。

不競爭契約。根據本公司及永暉集團等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訂立的不競爭契約(「**不競爭契約**」)，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發現的任何新商機(定義見不競爭契約，包括任何可能與本公司業務競爭的業務投資機會)須首先提呈予本公司。不競爭契約表明，本公司有25個營業日以考慮任何新商機，而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獲永暉集團知會，該期間延至120個營業日。本公司已經成立了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以決定是否接受有關機會。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James Downing 先生、吳育強先生、王文福先生及 George Jay Hambro 先生(彼等並無且視為並無於商機中擁有可收購項目權益的重大權益)已組成本公司董事會的獨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以決定本公司會否行使對商機的優先決定權。

本公司不投資項目的理由

經考慮投資項目之商機後，特別是計及 SRK 報告及本公司的優先策略，獨立董事委員會議決本公司不應行使投資項目的優先決定權。獨立董事委員會所建議的部分主要原因如下：

- 1) 勘探標準不完全符合 JORC 守則標準。獨立董事委員會指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8章，礦產公司須披露符合澳洲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報告守則(二零零四年版)(「**JORC 守則**」)、NI 43-101、SAMEC 規則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接納的其他守則的礦產資源、儲量及／或勘探結果資料。儘管項目於一九四零年首次發現，過往亦曾進行勘探項目，惟勘探呈報標準僅部份符合 JORC 守則所載標準。因此，SRK Consulting 於 SRK 報告建議進行符合 JORC 標準的加密鑽井項目，以實現轉為符合 JORC 標準資源。
- 2) 全新範疇。該項目屬於新型項目，具有巨大發展潛力。該項目並無委託全球知名技術諮詢公司進行合適的可行性研究及編製詳細概念開採計劃。
- 3) 須取得大量監管批准。基於該項目為新型項目，即使已取得生產約3.5百萬噸煤的開採許可，仍須就開採及環境方面取得俄羅斯規定的大量監管批准。

永暉集團的承諾

永暉集團向本公司作出以下承諾：

- 1) 永暉集團授予本公司優先決定權，以在本公司拒絕接受新商機後12個月內通過公平交易將其所持項目的股權注入本公司(在此期間委託全球知名技術諮詢公司所編製的JORC標準資源報告、詳細開採計劃及可行性研究將完成)。然而，倘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決議不行使該項目的優先決定權，永暉集團將有權進行其他行動方案，包括項目可能上市。
- 2) 永暉集團已與 LLC AR 簽訂中國市場的獨家銷售權的協議。永暉集團將通過公平磋商與本公司訂立獨家代理及物流服務協議，為永暉集團根據與 LLC AR 訂立之協議所購買的焦煤提供跨境、運輸及其他物流服務。倘相關協議構成關連交易(上市規則所定義者)，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披露及股東批准規定(視乎情況而定)。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後，本公司董事會決定不投資該項目。永暉集團根據不競爭契約及本公告所載條款收購該項目。該交易的完成仍須俄羅斯反壟斷當局批准。

承董事會命
永暉焦煤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曹欣怡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興春先生、朱紅嬋女士、Yasuhisa Yamamoto 先生、Apolonius Struijk 先生及崔勇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崔桂勇先生、劉青春先生及呂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James Downing 先生、吳育強先生、王文福先生及 George Jay Hambro 先生。